

广东省省属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须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7_c42_647502.htm class="mar10"

id="gg_content"> 凡参加2009年下半年省属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的人员，请认真详细阅读以下须知，理解相关内容，并按规定备齐所有资料，以确保报名成功。

一、报名对象 本报名系统只接受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或省属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中央在穗单位在职人员的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报名，否则所做的一切操作无效。非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或非省属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中央在穗单位的在职人员，请按属地原则，到其他相应的财政部门进行报名。

温馨提示一：本期考试报名的现场确认环节中，“首次报考者”与“二次报考者”所需提交的资料有所区别，具体规定请参阅报名程序，请考生务必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备相关材料办理。“首次报考者”指的是，网上报名录入界面及所打印的受理单上有“首次报名”标识内容的考生；“二次报考者”指的是，网上报名录入界面及打印的受理单上有“二次报名”标识内容的考生。

温馨提示二：首次报名的考生，在办理报名确认时提交的纸质相片必须和系统上传的数码证件照片一致。

温馨提示三：二次报名的考生，在利用姓名及身份证号进入报名录入界面时，系统将自动提取个人信息（包括数码相），报考者不得修改相片、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这几项个人基础信息，其他信息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二、报名程序 为做好2009年下半年省属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的报名工作，省

财厅网站分别提供了个人报名和团体报名的报名业务，请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名方式。（一）个人报名

1.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省财厅网站进行报名，录入资料并上传数码相（数码相与提交的小一寸彩色相片应为同一底片）。提交报名资料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2. 现场确认：已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按照受理单上的时间携带以下资料到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办理报名确认和缴费手续。
 - （1）报考人已签名确认的受理单；
 - （2）报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报考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证明（省属、银行、中央在穗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 （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报考单科者提供）；
 - （5）小一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应与网上上传的数码相为同一底片，并粘贴在受理单右上角的空白处）；
 - （6）银联卡（缴费采用银联卡刷卡方式，不接收现金）。有关复印件需按以上顺序装订起来。如果是委托办理，代理人必须在受理单的相应栏目签名，填写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并带上报考人相关资料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修改报名资料：报考者在办理现场资料确认手续之前，可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选择“修改报名资料”界面，利用本人设置的密码（遗失密码的可通过“取回个人密码”功能找回），查询出报名信息进行修改。提交报名资料后，按系统提示打印受理单签名确认。网上报名时请仔细核对个人报名资料后再提交，考生资料以网上报名资料为准，请勿擅自修改受理单上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4. 打印准考证：报考者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准考证资料并自行

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信息有误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证件证明到现场办理信息变更，逾期不办。

5. 报考人个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报考者个人的原因，填入报名系统的资料有误，导致不能进入考场考试的，后果自负；考试结束，如考试成绩合格，但系统记录资料与考试者身份证不符的，成绩自动作废。

温馨提示四：首次报名的个人考生请按照以上报名程序办理；二次报名的个人考生在办理现场确认时，以上第（2）、（5）项资料不需提交，其余程序不变。

（二）团体报名 团体报名必须指定固定的报名经办人，由其联系办理一切报名事宜；团体报名人数不得少于10人（含10人）。

1. 获取账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本系统录入团体信息，并获取团体网上报名的账号及密码；

2. 录入资料：组织报考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省财厅网站通过账号及密码进行团体报名数据录入及上传数码相（数码相与提交的小一寸彩色相片应为同一底片）；

3. 查询确认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网上查询上门确认的时间。现场确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逾期不确认，资料作废；

4. 修改资料：报考者在办理现场确认手续之前，可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通过团体报名的账号和密码，进入团体报名的主界面，利用个人身份证号查询个人资料进行修改。团体报名的经办人可利用本人身份证号查询本账号内所有报考者的报名信息并进行修改；

5. 打印受理单：打印报考者个人受理单。每张受理单要求报考者在受理单上亲自签名确认个人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团体报名经办人在代理人栏签名承诺为报考者代办报考手续，并填写联系电话；

6. 整理报名资料：首先将每位报考者的以下资料按顺

序装订好，然后将团体封面、团体汇总表、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每份报考者的报名资料（按照受理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单双科分开装订）。（1）报考者个人受理单；（2）报考者身份证复印件；（3）学生证复印件（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或工作证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省属、银行、中央在穗单位在职人员提供）；（4）毕业证复印件（报考单科者提供）；（5）小一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应与网上上传的数码相为同一底片，并粘贴在受理单右上角的空白处）。

7. 报名确认：按第3点查得的时间到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办理报名确认和缴费手续。需带资料：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按照第6点的要求）；银联卡（缴费采用银联卡刷卡方式，不接收现金及其他缴费方式）；毕业证原件（报考单科者提供）；团体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8. 打印准考证：团体报名经办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准考证资料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信息有误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证件证明到现场办理信息变更，逾期不办。

9. 报考者个人及团体报名经办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报考者个人及团体经办人的原因，填入报名系统的资料有误，导致不能进入考场考试的，后果自负；考试结束，如考试成绩合格，但系统记录资料与考试者身份证不符的，成绩自动作废。

10. 对于不认真负责，误填考生个人信息，且没及时在报名确认、修改准考证信息等环节办理信息变更，而导致考生个人信息有误，出现无法顺利考试或成绩作废等情况的团体，将被取消继续作为团体进行报名的资格。

来源：www.100test.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温馨提

示五：团体经办人整理报名资料时，应将首次报名和二次报名的考生资料分开整理装订。首次报名的考生资料按照以上所列资料整理；二次报名的，以上所列第（2）、（5）项资料不需提交。

三、具体时间安排、联系方式及办公时间

项目	时间
网上获取团体账号及密码	9月8日至16日
网上报名	9月8日至21日
打印受理单	网上报名提交成功后
办理现场报名确认	之前
个人报名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提交成功时所提示的日期
网上公布团体现场确认的时间	9月28日
公布通知团体报考现场确认的时间	留意9月28日的网上通知，以公布的时间为准
网上打印准考证	11月2日至11月9日
修改准考证信息	11月2日至11月10日
办公时间内	逾期不办
参加考试	11月15日
成绩公布	12月21日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3楼；咨询电话：020-83188555；传真：020-83188554；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45下午14：00-17：00（周五下午及节假日不对外办公）。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二00九年九月三日百考试题：报关员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